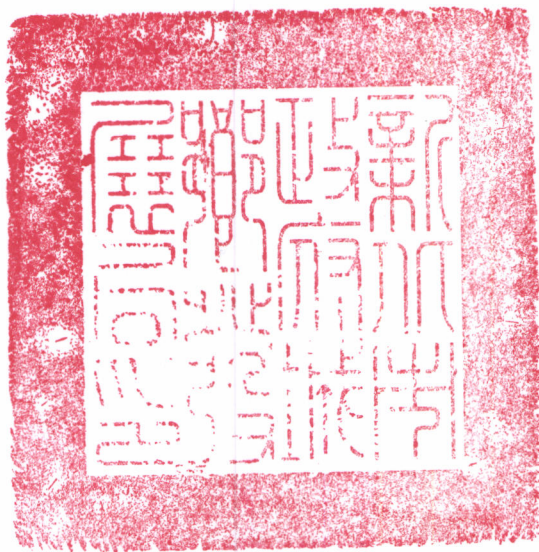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住字第11102814401號
附件：「新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要點」1份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111年度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本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屬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 (二)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6個月。
- (三)非居住於公有宿舍、出租國宅、社會住宅及社會福利機構。
- (四)5年內未曾接受本補助或政府其他修繕住宅費用之補貼。

二、申請本補助之修繕住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5年內未曾接受本補助或政府其他修繕住宅費用之補貼。
- (二)應為建築完成10年以上之住宅。
- (三)應為自有或二等親以內親屬持有之住宅。

三、受理期間：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或本(111)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四、辦理經費：100萬元。

五、本補助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列冊為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扶助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者，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
- (二)列冊為扶助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低收入戶者，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7萬元整。
- (三)列冊為扶助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低收入戶者，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

